

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勐海县财政局

文件

海贫开办发〔2018〕90号

签发人：刘大强
赵永见

关于印发《勐海县沪滇扶贫协作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县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县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勐海县沪滇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勐海县财政局

2018年11月20日

勐海县沪滇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及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座谈会等精神，依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协作的协议》《上海市云南扶贫协作“十三五”规划》《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勐海县财政局 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勐海县脱贫攻坚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要求，为提高援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援滇项目资金，指上海市和松江区对口支援我县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援滇项目资金应当围绕沪滇扶贫协作总体规划和要求，以“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助推我县如期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县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支出包括：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社会事业帮扶、携手奔小康等领域，坚持以考核为导向，因户施策、因地制宜，围

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农村微小型生产生活设施、提升公共事业服务水平、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合理使用援滇资金，资金不得用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明令禁止的各项支出。

第四条 项目申报要结合我县脱贫攻坚总规划，立足实际，聚焦建档立卡贫困行政村、贫困户，原则上从县级《项目库》和《沪滇扶贫协作三年行动计划》中遴选项目。依据上海市和松江区相关规定，按照逐级申报审批及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的原则进行项目申报。项目获得批准后，项目资金拨入县级财政专户或县扶贫办账户进行管理。项目不得随意调整、变更，对确因客观原因或遇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做出调整、变更的，完善调整变更手续，按照项目申报程序逐级请示审批。

第五条 援滇项目实施主体单位要完善立项审批手续（50万元以下项目由县扶贫办统一立项审批），项目要提供实施方案、建议书、前期设计、施工图、预结算、施工前中后图片资料、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报县扶贫办备案。援滇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项目实施单位是援滇项目资金的报账人。资金到账后，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负责通知项目实施单位，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援滇项目及实施进度申请项目资金。申请资金时须填写援滇项目资金提款申请表并附项目建议书、实施方案，一式三份报送至县扶贫办项目组审核。经资金到达部门的项目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单位主要领导分别签字同意，报县级分管领导和援滇干部签字认可

后，由县财政局或县扶贫办把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指定账户。

第六条 援滇项目资金全面实行公示公告制度，推进政务公开。援滇项目资金公示公告纳入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实施地点和项目受益范围内，对资金规模、来源、用途及项目实施结果进行公示公告。

第七条 县财政、扶贫部门加强援滇项目资金的总体监管，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资金具体使用管理。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项目资金和项目建设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项目绩效管理各项要求。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审核申报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开展有关项目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函告上海市对口单位、相关部门，报县扶贫办备案一份。同时，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决算报告，上海市对口单位、相关部门及县级财政、扶贫等部门要组织对决算报告进行审核。

第十条 县级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对项目建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后续运维方案等内容进行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要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验收工作组织单位。援滇项目一般应在项目建成后的2个月内完成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县级财政、扶贫等部门要组织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办理财务管理、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等事项，接受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后续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后续运行管理方式，保证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在项目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资料整理，按项目申报层级报送备案。

第十三条 援滇项目资金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财务管理要求和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单位和个人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县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对援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